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43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赞

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

/75号决议，¹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注意到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以及1992年11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³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³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各国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后

² A/47/41。

³ A/45/625, 附件。

⁴ A/47/428。

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促进其原则和规定的充分实现；

6.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呼吁提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8.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9. 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用的成果，包括通过关于缔约国将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0. 核可1992年11月11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⁵⁹中所载的建议，其中各缔约国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所作的建议——即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由委员会根据其预期的工作量决定至多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约在每届会议两个月之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初步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建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有效地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责；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及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⁵⁹ A/47/667, 附件。

14.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向成人和儿童散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15.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 - - -